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武 滨

权玉华

于建青

2018 年 5 月 14 日